

## 大陸來臺投資介紹

秉持優勢互補，效率分工，強化市場連結及提昇國際競爭力的信念，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正式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這可說是歷史上嶄新的一頁，在此就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作一個簡要說明。

### 一、投資人定義及投資行為採事前申請許可：

開放陸資來臺中所謂的投資人定義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上述各類身份透過第三地投資之公司來投資臺灣，如投資人對此第三地公司有控制能力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就被視為陸資投資，需按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或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事先提出投資申請。

### 二、開放行業目前採正面表列開放：

目前開放行業採循序漸進正面表列分階段開放方式，製造業部分，配合兩岸產業合作，納入搭橋專案之重點產業項目例如：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上下游產業鏈完整提升在國際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例如：紡織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全面開放是此階段開放重點。其他製造業有部分開放業別，例如：電腦製造業、電話及手機製造、通訊、家用電器、視聽電子產品、被動電子元件製造。農用、林用、採礦、營造用機械設備、食品、飲料、成衣製造機械設備、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機械設備，船舶、自行車及零件製造、家具及體育用品製造。但目前「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製造業產品項目」（晶圓、TFT-LCD 等），暫不開放。

服務業部分，批發零售業開放食的部分包括農、肉、水、乳製品、冷凍、菸酒、咖啡、茶葉產品。衣的部分包括服裝、配件、鞋。住的部分包括家具、清潔用品、家用器具用品、家飾品、各式建材、衛浴設備。其他開放的批發零售業例如：化學原料製品、石油製品、燃料、電腦周邊設備、應用軟體、汽機車、農用、工業用及辦公設備、玩具、鐘錶眼鏡、珠寶、書籍文具、中西藥、農藥批發零售等。運輸業部分開放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租賃業。水運及航空業目前僅開放按照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包機會談紀要及空運補充協議來臺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服務業部分開放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源回收、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電腦軟體設計業、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加油站、電信業（屬第二類電信

事業之一般業務者)、環境檢測、研究發展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短期住宿服務、旅館、旅社、民宿、餐館業。但目前有關武器、軍事用品、活動物、配種、農產品批發市場者、藥局、藥房、藥粧及涉及學歷認證、專業證照(律師、會計師)、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暫不開放。

公共建設業，開放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方式進行投資，目前開放「民用航空站及其設施」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外資(含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例如：民用航空站及其設施包括作業、營運設施、航空訓練設施、過境旅館、國際會議中心、展覽館、停車場等。「港埠及其設施」陸資持股比率須低於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率。投資總額下限不含土地之投資總額須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指在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設施。但對於公共工程，其承攬部分暫不開放。

### 三、投資事業組織型態及申辦流程：

來臺投資之公司型態分為三類，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上述各類組織型態公司皆需要向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可營業。投資人可依其營運需求，與事務所討論後，決定適合之組織型態。

投資人必須先在大陸地區完成身份資格及授權書認證且通過商務部對台投資申請後，再進入臺灣投資。

### 四、總結

推動兩岸雙向投資，落實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秉持優勢互補原則，協助企業在兩岸進行有效率的分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以達到兩岸「優勢互補、互利雙贏」的目標。